

债券简称：19 侨城 01

债券代码：11287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一、公司债券核准及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9]63 号”文核准，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8 亿元(含 88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发行人本次债券拟分期发行，已于 2019 年 3 月发行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9 侨城 01”或“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25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债券剩余额度 63 亿元。

二、重大事项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发行人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根据《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5 年 9 月 10 日修订）的规定，发行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后 24 个月为锁定期（即 2015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8 日），激励对象根据该激励计划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被锁定，且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辞职、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尚未行使的权益不再行使，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发行人按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原则进行回购。因发行人股权激励对象王卓、朱德胜、刘维亚、方志坤均已离职，拟按照上述规定由发行人对其 4 人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

发行人本次回购注销 4 名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12,500 股，占全部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0.86%，回购价格为 4.66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将调整为 255 名，发行人总股本将减少为 8,201,793,915 股，经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已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提案》。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拟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项。

三、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由于回购的股份数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较小，以发行人 2019 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计算，发行人资产总额、资产负债率、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均变动不大。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健、盈利情况良好，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

兴业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张慧芳

联系电话：010-50911206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3日